

合肥海关（本级机关）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合肥海关严格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认真落实海关总署政务公开各项工作要求，以公开促服务，助力安徽开放型经济平稳健康发展。主要工作如下：

（一）持续推进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工作。

2023 年，我关通过合肥海关门户网站、合肥海关 12360 服务热线微信主动公开海关政府信息 1281 条，其中：通过合肥海关门户网站主动公开海关信息 1056 条，通过政务微信发布信息 225 条。内容涵盖:政策法规、工作动态、统计数据、行政执法、财务预决算、招标采购、公务员事业单位人员招录、建议提案、应急管理、征集调查、访谈直播等。按时发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行政执法统计年报、政府网站年报工作报表。围绕海关政策热点和企业群众关注的问题加强政策解读宣贯，发布政策解读信息 39 篇次，通过网站开展调查征集活动 8 期，回复各类业务咨询及问题 339 条次。参加海关总署网站举办的“为皖北振兴贡献海关力量”在线访谈，围绕网民关切开展互动交流，累计回复网民留言 65 条次。

（二）完善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

依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相关内容，修改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答复书行政救济条款内容，增加行政复议互

联网渠道和合肥海关行政复议办理指南内容。2023 年，共受理办结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 件，内容涉及统计数据、食品安全领域。

（三）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做好门户网站、海关 12360 热线、合肥海关 12360 服务热线微信等政务公开平台建设，积极回应公众关切。在合肥海关门户网站新开设“RCEP 专栏”、“AEO 企业认证场景式服务”和“企业信用证明办理”事项，优化政策咨询和业务办理方面的服务。进一步提高海关 12360 热线服务质量，全年接听咨询电话 16416 条，电话接通率 99.04%。

（四）严格落实监督保障机制。

完成 2022 年我关政务公开绩效考核中发现问题整改；日常信息发布严格落实三级审核机制，防止泄密事件的发生；持续开展政务公开业务培训，提升业务人员工作能力；日常工作中对海关政府信息公开是否及时、准确、可用，体格格式是否规范，业务咨询是否及时办理，12360 热线话务质量以及单位部门对外公开电话和互联网邮箱的接通、接收情况等开展常态化的检查。对发现的问题，通过电话、微信、工作联系单和季度工作通报的形式，督促责任单位部门进行整改，提升公开质效；组织开展基层海关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评估达标验收工作，合肥海关所属 17 个隶属海关全部完成建设任务。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2	12	17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781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9		
行政强制	6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律 服务 机构	其 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	0	0	0	0	0	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0	0	0	0	0	1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律 服务 机构	其 他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咨询事项，指引咨询渠	0	0	0	0	0	0	0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道							
		4. 申请人撤销申请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2	0	0	0	0	0	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2022 年报中所提问题整改情况。

存在问题：一是政务公开平台建设仍需进一步加强，公开渠道和信息发布规范规范性还需提高。二是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的能

力和水平还有待提升。三是推进隶属海关政务公开规范化标准化建设工作力度还需加强。

改进措施：一是完善网站政府信息公开栏目和内容建设。通过新增公开栏目和专题专栏内容建设，提升公开和服务质量。信息发布严格落实三级审核责任，防止泄密事件。二是举办关区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现场推进暨政务公开培训会。开展业务培训、解读考核指标、部署政务公开年度重点工作。三是对隶属海关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工作开展经常性的督导。通过现场查看政务公开专区、查阅工作资料、开展座谈交流等方式，深入了解隶属海关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各节点工作开展情况，指出存在问题，提出改进建议。

（二）目前存在的问题。

政务公开平台内容建设还需进一步加强，行政执法信息发布内容和范围还需拓展，信息公开的及时性、内容质量以及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还需进一步提升。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合肥海关 2023 年无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